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召开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,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的要求,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,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,交易定价公允合理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,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,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| 近亚里辛亚丁: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独立董事签字: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 | | |
| (此贝尤止义,为《比音朝分》 2. | (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) | 重 争对公可大联父易争坝 |

2019年5月6日